

#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T 0441.2—1995

上海市技术监督研究所  
登记号 QI 971437

### 进出口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安全要求检验规程

Inspection regulation of safety requirement  
for import and export household refrigerators and food freezers

1995-12-25 发布

199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 进出口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安全要求检验规程

SN/T 0441.2—1995

Inspection regulation of safety requirement  
for import and export household refrigerators and food freezers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安全要求、抽样方案、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及判定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防触电保护为 I 类的单相交流电源额定电压不大于 250 V, 额定频率为 50 Hz 或 60 Hz, 容积为 500 L 以下(含 500 L)的电机驱动压缩式进出口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的安全要求检验。

合同无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本标准检验。须执行其他安全标准的,应在合同中规定并提供相应的标准文本。

只有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的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才能进行技术性能检验。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文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在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鼓励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

GB 4706.1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的特殊要求

SN/T 0441.1 进出口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技术性能检验规程

### 3 术语

检验批:为实施抽样检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称为检验批。

### 4 要求

4.1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的设计和制造应使其在正常使用中能安全地运行,即使在正常使用中操作不当也不会给人或环境带来危险。

4.2 进口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必须先取得国家商检局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和有 CCIB 安全标志,方可进口。

4.3 出口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

### 5 抽样

安全要求检验用的样品由 SN/T 0441.1 规定进行统一抽样。

## 6 检验

##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交收检验和型式检验。

## 6.2 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

6.2.1 交收检验按表 1 逐项进行。

表 1

项目	序号	检验内容	检验方法	使用仪器
标志	1	应清晰正确表示电源制式、额定电压、额定功率、额定频率、产品规格、型号及制造厂商	视检	
	2	应正确使用各种认证标志,如有警告语言应正确无误	视检	
	3	应有接地标志	视检	
	4	应有接线标志	视检	
防触电保护	5	标准试验指不得碰触到裸露的带电部件及仅用油漆、瓷漆、普通纸、棉织物、氧化膜、绝缘垫珠或密封填料作保护的带电部件	按 GB 4706.1 中 8.1 和 GB 4706.13 中 8.1 规定进行。用 GB 4706.1 中图 1 所示标准试验指进行检验。在用标准试验指检验前要拆除灯的防护罩(更换灯泡时不必拆除防护罩的除外) 注:测试电源电压不小于 40 V。	电触指示器
	6	机壳以及所有的操作旋钮、操作手柄、操作杆和类似的零件的轴不应带电		电触指示器
工作温度下的 泄漏电流	7	电源任一极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或紧贴在绝缘材料表面的金属箔之间的泄漏电流应不大于 1.5 mA(金属箔和绝缘材料易触及表面的接触面积不超过 20 cm × 10 cm)	电冰箱应在 1.06 倍额定工作电压下施压 1 min 后进行	泄漏电流仪
绝缘电阻和 电气强度	8	带电部件与机壳之间的绝缘电阻不应大于 2 MΩ	按 GB 4706.1 中 16.1、16.3 规定进行,用 500 V 兆欧表对被测部位施加:500 V 直流电压 1 min 后进行测量	500 V 兆欧表

续表 1

项目	序号	检验内容	检验方法	使用仪器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9	对带电部件与机壳之间施加试验电压时不应发生闪络和击穿	按 GB 4706.1 中 16.1、16.4 规定进行。 对测试部件施加额定频率为 50 Hz 或 60 Hz 基本正弦波的交流电压 $2U+1000$ V。 试验方法： 试验开始时施加电压值小于额定值的一半，然后迅速上升到额定值历时 1 min。 注：高压侧整定电流为 100 mA。	高压测试仪
	10	对与手柄、旋钮、开关等接触的金属箱和它们的轴之间在试验电压作用下不应发生闪络和击穿。 注：上述手柄、旋钮、开关的轴已接地的不做此试验。	按 GB 4706.1 中 16.1、16.4 规定进行。 对被测部件施加频率为 50 Hz 或 60 Hz 基本正弦波的交流电压 2500 V。 试验方法： 试验开始时施加电压值小于额定值的一半，然后迅速上升到额定值历时 1 min。 注：高压侧整定电流为 100 mA。	高压测试仪
机械危险	11	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的表面不应有足以使使用者受伤的尖锐部分	视检和用手触摸	
电源连接线及外部软缆和软线	12	电源线引出端应有固定措施，绝缘层不应破损、外露金属、电源线插头或电源线插头与插头连接部位不应破损外露金属，电源线表面积应符合标准要求	按 GB 4706.1 中第 25 章及 GB 4706.13 中 25.1 规定要求	
接地措施	13	从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的接地端接线柱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电阻不应大于 0.1	用接地电阻仪跨接于被测两端直接测量	接地电阻仪 (12 V, 25 A)
	14	应有接地装置	视检	
	15	接地导线应是黄/绿双色线	视检	
电源插头	16	应符合进口国安全要求	视检	

6.2.2 必要时可进行型式检验。

### 6.3 检验结果判定

表 1 所列检验内容中的缺陷均为致命缺陷，发现一个缺陷时即应终止检验，判定该批为不合格。

### 7 不合格的处置

经交收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批者不再进行性能检验。商检局应出具不合格通知单或检验证书。

8 其他

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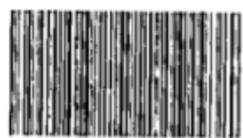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和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凤清、崔玉廷。

SN/T 0441.2—1995



SN/T0441.2-1995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1996年6月第一版 1996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2-10814